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报 符 查 。

程

() 定的 单 定 出 。

() 报单 单个 单 报，不得多
报 复 报。

() 报 报的 方 本 符。

() 报 附 按格 。

报 备的 格

() () 负 出 ，
高 称 博 。

() 地单的 港、澳、 地
点的 () 负 ， 地
单 供 的 材 ，非 方单
供 的 材 ，并 报材 并报 。

() () 负 报 个 () ；
点 发 、 创 一 大 的 负 不得

参 报 ()。 负 参 报 ()。

() 参 点 方 案 本 度 编 的 ，
不 报 该 点 ()。

() 诚 ， 惩 的
“ 单 ” 。

() 地 方 各 的 公 (包
的) 不 得 报 ()。

报 单 备 的 格

() 大 册 的 、 高 等 等 法
单 。 不 得 参 报 。

() 册 。

() 诚 ， 惩 的
“ 单 ” 。

本 点 定 的 查 参
别 (地 、) 的 。

负 对 本 查

() 本 次 负 报 的 “ 府 创
” 点 的 财 ≤ 的 ， 存

， 不 符 报 ：

—— 除 本 次 报 ， () 负 持 创

— 大 、 “ 府 创 ” 点 、

财 ≤ 的“ 创 ” 点
港澳 ， 报 。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干 报 的 创
— 大 、 “ 府 创 ” 点
达 。

() 本次 负 的 “ 府 创 ”
点 的 财 > 的，存
， 不符 报 ：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() 负 持 创
— 大 、 点 发 (不 财
≤ 的 “ 创 ” 点 港澳)
， 报 。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干 报 的 创
— 大 、 点 发 (不 财
≤ 的 “ 创 ” 点 港澳)
达 。

干对本 查:

() 本次 干参 报的 “ 府 创
” 点 的 财 ≤ 的，存
， 不符 报 ：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负 持 创 —

大、点发，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（）负、**干**报的创一大、“府创”点达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**干**报财
≤ 的“府创”点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**干**报财
≤ 的“创”点港澳。

（）本次**干**参报的“府创”点的财 > 的，存，不符报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负持创一大、点发，。

——除本次报，（）负、**干**报的创一大、点发（不财 ≤ 的“创”点港澳）达。

，：（包的）的（）；

报：除本次报点发“府
创”点度第，处报
段的。

本查：、